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績優社團教練獎勵金核發要點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社團教練協助本校學生社團發展，提昇學生技能水準，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績優社團教練獎勵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教練其所輔導之社團人數須達 20 人且至少有三個系所成員，且為技藝性社團。
 - (二)該社團要配合學務處，協助本校重要慶典及宣導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上課簽到單與活動成果報告表。
 - (三)教練以外聘為原則，並實際傳授技藝性課程。
 - (四)社團輔導老師不得同時兼任該社團教練。
- 三、核發標準：依據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為參考，成績相同者則依評分標準表內之共通性及社團活動績效兩大評分項目依序評比，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四、作業流程：社團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備齊社員名單、學期活動行事曆(含預定課程表)、教練基本資料作為附件。
- 五、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每年依經費來源或預算編列調整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